

在上海，每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接近2斤，每天就是2万吨，每半个月就可以堆出一座金茂大厦。上海即将陷入无处可填埋垃圾的窘境。上海生活垃圾问题，已经到了不得不解决、不得不革命的地步了。

若是从2011年上海实施新一轮生活垃圾分类开始算起，我们已经做了7年。若是从2000年被列为全国首批垃圾分类试点城市算起，我们已经做了这么多年。上海的垃圾分类为什么仍没有明显效果？甚至某些方面不如邻近的浙江？更不要提中国台湾、日本等地区和国家了。

市绿化市容局大调研的参与人员也表示，垃圾分类绝非一朝一夕之事。日本用了27年才形成现在的全民参与氛围，德国将垃圾分类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见到效果用了整整40年。但是这项工作在上海已经迫在眉睫，在上海，每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接近2斤，每天就是2万吨，每半个月就可以堆出一座金茂大厦。上海即将陷入无处可填埋垃圾的窘境。上海生活垃圾问题，已经到了不得不解决、不得不革命的地步了。

要破解难题，在上海垃圾分类再出发之际，长期对垃圾分类有研究的专家、政府工作人员、环保机构等提出，光靠绿色账户激励机制不行，要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撤掉更多的垃圾桶，对居民征收垃圾处理费，要形成政府各个部门、全社会都参与垃圾分类的氛围，光靠一个绿化市容局不行！问题是，我们能不能，敢不敢，做得到做不到？

(晨报记者 郁文艳)

“绿化市容局一位前负责人在不久前的一次会议上这样说到，在很多垃圾分类做的好的地方，都是没有那么多垃圾桶的，我们的垃圾桶太多了！”

建议 1

“什么？我扔垃圾还要交钱？很多人肯定会难以理解，对居民征收垃圾处置费成了一个敏感话题。近年来，有关部门每每被问到，回答永远是：在研究中。”

建议 2

“针对上海绿色账户，有人指出：扔垃圾居然有奖励，能抽金条、手机，这不是鼓励大家多扔垃圾吗？业内认为，垃圾要分类还必须有约束，有惩罚。”

建议 3

“将垃圾分类立法，使得操作有法可依，让垃圾分类具备法律约束力，是各方提出的建议之一。一套好的制度也是保证垃圾分类持久性的必要措施。”

建议 4

能撤垃圾桶吗？

能收处理费吗？

能罚得让人痛吗？

能尽快立法吗？

因为，垃圾桶少了，人们就不会像现在这样随时随地可以扔垃圾，逼着他们少产生垃圾；垃圾桶少了，也便于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机构管理，说白了，就是方便叮。比如，小区只有一个垃圾箱房可以扔垃圾，相关方面就有人去监督、引导居民垃圾分类，帮助养成习惯。

市民吴先生有一年在德国一座城市旅行，要扔一张用过的餐巾纸，在路上走了很久，都没有找到垃圾桶，又不好意思乱扔，只好一路拽在手里。

在日本街头，想找垃圾桶也很困难。但是，过去日本的人都会感觉到，日本街头真干净。

中国台湾的台北市1996年实施“垃圾不落地”，街头从此不再设垃圾桶，改成垃圾车定时定点回

收。政策刚推出时，居民也觉得不方便，万一错过了时间，垃圾就可能在家发臭。确实，总有人因为各种原因错过了扔垃圾的时间，怎么办？台北居民想出了一个办法，把最容易发臭的厨余垃圾放进冰箱里。有一个小区，还对地下车库进行了改建，集资购买了大冰柜，用于存放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主要是剩菜剩饭，自己吃剩的东西，冰在冰箱里，有什么好脏的？”爱芬环保项目总监郝利琼建议，哪天上海撤掉了垃圾桶，推行垃圾定时定点投放，上海的早出晚归族也可以这么做。

在上海，也已经有“绿主妇”等环保组织借鉴国外经验，在家里将厨余垃圾制作堆肥、酵素，自己给自己的垃圾找出路。

中国台湾的台北市对居民垃圾收费经历过不同的方式。2000年之前，实行的随水征收，水费多少，垃圾费多少。这样做，垃圾费是收了，但根本无法约束居民扔垃圾。2000年7月起，全面实施“垃圾费随袋征收”政策，居民扔湿垃圾的袋子是免费使用的，但装干垃圾的袋子需要去指定地点（如便利店）购买，这个钱并不是说有关部门要收垃圾袋的钱，而是处理干垃圾的费用。袋子根据容量不同，价格不同，每只约合人民币2毛到1元。政府刚提出这一政策时，遭遇民众强大的反对声浪。但是，在时任市长马英九的坚持下，垃圾费随袋征收如期实施。

此后，台北人因为要花钱买袋子，就想尽办法，尽可能多的把湿垃圾分出来，干垃圾越少越好，这样就

能少买垃圾袋。

在日本，垃圾袋也是要花钱买的。处理一些垃圾，尤其是大件垃圾、废旧电器等，更要缴纳一笔不菲的费用。日本的垃圾分类更细，比如矿泉水瓶、瓶子盖、瓶身、瓶子上的塑料贴纸，都要一一分开扔。此外，不同地区的垃圾分类的要求、收运时间都不尽相同，每个地区的垃圾分类手册都很厚，有的像一本书，如果刚搬到某个地区，家庭主妇都要仔细研究垃圾分类手册，生活中遇到某些东西还时不时要查询手册才知道怎么扔。

针对单位，上海多年来就实行了征收垃圾处理费。然而，针对居民生活垃圾，一直都是免费的。

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被上海有关部门的管理者、专家学者、环保机构负责人多次提及，受到称赞。

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戴星翼就是这种“要惩罚”观点的支持者，“光靠激励机制肯定是不行的，从国外的成功经验来看，不是出台收垃圾费，就是罚款，往往两者相互配合，还要有相应的法律约束。”

去年起，上海开始推行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不分类，环卫企业就可以不收运。去年，城管部门也对多个执行不力的单位开出了罚单。在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中有一条，个人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然而至今，上海没有开出过一张针对个人的罚单。

没有个人罚单，是真的没有人违反《办法》的相关规定吗？恐怕不是。真的没有办法对违法个人罚款，并执

行到位吗？交通大整治，机动车违规停放、行人乱穿马路，200元、50元，不都罚了吗？不少人提出，我们需要更强力的部门，更强的执法力度。

台北新政策实施首日，因担心台北市民把垃圾扔到附近的县市，警察局及环保人员甚至守在道口检查车辆。没想到，第一天专用垃圾袋使用率达95%。台北还有专人抽查垃圾袋，若发现违者，可能要面临上千元罚款，若是制造、贩卖假冒收费垃圾袋，更要面临1-7年的牢狱之灾。

2010年，台北日均垃圾量减少三分之二，实现零填埋。资源回收量也大幅增加。所以，惩罚机制也很重要。

日本《废弃物处理法》规定，乱丢废弃物，最高可判5年有期徒刑，并罚1000万日元（约合人民币60万元）。

在很多小区，刚开始实行垃圾分类的时候，居委会、物业、环保机构、派人工、派人工管，居民对新鲜事物也是热情高涨，基本一个礼拜左右，参与分类的人数、分类准确率都会有很大提高，但是，一两个月过后，就有退步。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另一位前任负责人曾说，“垃圾分类没有明显效果既不能简单怪政府不努力，也不能怪老百姓不积极、不配合，垃圾分类不是简单的行政管理，而是社会治理的问题。垃圾分类最终要成为人们的一种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良好习惯，成为人的综合素养、城市文明水平的体现。”

目前，不少垃圾分类小区依靠着居委会、物业、小区志愿者、保洁员一日一、一年年地坚持，甚至二次分拣员，才维持着较好的垃圾分类准确率。宝昌路610弄小区里，老家盐城的张阿姨已经在小区干了23年保洁，除了在小区打扫，其他时间几乎寸步不离垃圾箱房。

徐汇虹桥街道下辖22个小区，现在仅惠工新村做到了源头分类，其他19个小区依靠保洁员二次分拣，夏天两次分拣臭气熏天，还是笔政府开支。”虹桥街道市容所长吴文伟认为，靠保洁员二次分拣算不上真正实现垃圾分类。

要能够长久保持，最重要的是要形成一套固定的机制、制度，包括小区开始实行垃圾分类前要做哪些调查、宣传，开始以后要怎么监督、引导、管理，怎么分工，开始了一段时间以后怎么巩固。有了整套制度、流程，居委会干部、物业即便换了，小区的垃圾分类依然会做好。

上海2020年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拒不执行垃圾分类，城管今后能罚你了

晨报记者 郁文艳

日前，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底，上海要基本建成以法治为基础、政策完善、技术先进、社会协同，与上海卓越的全球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基本实现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明显提升。基本实现“两网融合”（居住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3.28万吨/日以上，其中，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7000吨/日，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将达到35%。本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绿化市容部门表示，相关部门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要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执行垃圾分类的，要按照规定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城管执法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的巡查执法，对拒不履行分类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格执法。

●《实施方案》指出，本市全面推行垃圾分类首先要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实行“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和干垃圾”四分类标准。居住小区根据小区实际，要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设置应当符合四类垃圾投放需要。多层、高层住宅小区可根据小区实际，合理设置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但住宅小区的垃圾箱房或垃圾压缩站应当组成设置四类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可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配置可回收物打包设备。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类别垃圾“两桶式”收集容器。但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临时大型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活动安排及服务内容，在活动期间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实施方案》明确，上海将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根据不同类型居住小区实际，因地制宜确定定时定点投放的分类投放点设置、投放时间安排及分类投放规范等。

●《实施方案》明确，本市将全面实行垃圾分类驳运收运，并对混装混运予以查处。环卫收运企业应当按照管理部要求，对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建立“首次告知整改，再次整改后收运；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拒绝收运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罚”的“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

●本市将继续提升干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加快建设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推进浦东、宝山、松江、青浦、金山、奉贤、嘉定、崇明等区新建或扩建垃圾处理设施。此外，还将加快推进老港基地、浦东、闵行、普陀、宝山、嘉定、金山、松江等一批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将积极推进建立全市性的可回收物集散中心，在依托全国市场的基础上，结合循环利用产业园区建设，布局本市再生资源产业，提升资源利用水平。